

運通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

運通旅運有限公司

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140 巷 60 號

TEL：(02) 2597-0055

TEL：(04) 2436-6565

FAX：(02) 2597-0033

FAX：(04) 2436-6161

免付費專線：0800-550055

Email：edbus123@yahoo.com.tw

包車契約單

預約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訂車單位		電 話		公司地址	
		行動電話			
訂車單位 聯 絡 人		傳 真		團 別	
用 車 日 期	行 程 內 容				
月 日					
報到時間：					
※駕駛人員每日 工時不得逾 11 小時 (來回往返三百公里以內)。					
車 輛 樣 式 (乘坐人數)	☐ 7 人座廂型車 ☐ 33 人座大巴(三排椅) ☐ 19 人座中巴 ☐ 43 人座大巴 ☐ 21 人座小可愛 數量： 部		車輛年份 (以掛牌日期)	☐ 5 年車 ☐ 8 年車 ☐ 10 年內車 ☐ 不限年份車	
金 額	NT：	付款方式	☐ 現金 ☐ 匯款 ☐ 月結(其它)		
備 註	含路小費，未稅 用車 H，逾時 20 分+1000/時 不含餐費(200/餐)、停車費、 不含住宿費(例假日 2000 元/夜 平日 1500/夜) ★訂車→請蓋公司章確認。謝謝		訂車單位確認章	運通回傳確認章	

1. 本公司報價金額包含過路費及司機小費，不含停車費、發票稅金、門票等，訂車單位應提供司機用餐或每餐補貼 200 元費用，包二日(含)以上之包車行程須安排司機住宿或每夜補貼 (例假日 2000 元/夜、平日 1500/夜) 費用 (若特殊地區務必安排司機住宿)。
2. 訂車單位應於預約訂車手續完成後七日內，將本公司報價金額之 30% 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，以作為預約車輛之訂金。如訂車單位因故取消預定行程，應於預定行程出發日之前 15 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，本公司則保留訂金再使用之權利六個月期限，如訂車單位未依約定於 15 日前通知，本公司則不予退還全數之訂金，且不得作為下次抵用之權利。如訂車單位於預定行程出發日之前一日取消預定行程(除天災，非人為因素)，訂車單位同意本公司收取報價金額 70%，若當日才通知取消預定行程訂車單位同意本公司收取全額報價金額，作為本公司車輛營業損失之賠償費用。
3. 駕駛人員每日工時不得逾 11 小時。
4. 本約定簽訂後，訂車單位如有任何異動事項，須經本公司同意，並辦理變更作業。

★台北匯款帳號： 40610006588 第一銀行 進化分行 帳戶： 運通旅運有限公司

★台中匯款帳號： 50112165689 台灣企銀 北屯分行 帳戶： 運通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